

幸福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5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張祥麟

列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會計部課長：洪雅玲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董事會秘書：楊文良
陳幼鑾副理

主席：陳兩傳

記錄：陳美智

一、報告事項：

一〇〇年第六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新臺幣捌億元整，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之所需，向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新臺幣捌億元整之授信案，提供公司名下於花蓮和仁礦場之工程設施、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擔保品提供人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採礦權等設定抵押權，並授權由董事長陳兩傳先生代表公司簽署聯合授信合約、本票及本票授權書、依銀行法第 30 條所出具之反面承諾書（如附件）及包括各項擔保品之擔保文件以及其他相關合約、文件。

二、授信期間為七年期。

三、連帶保證人為陳兩傳、傅貴蘭、陳韻如及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任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控制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100.12.21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
建立內部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擬修訂下列作業之控制：(詳附件)

(1)、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增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新增)

(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新增)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100.12.21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 號令修正「公開發
行公司建立內部制制度處理準則」，擬修訂一〇一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新
增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之管理)。

二、內部稽核計劃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陳美智

